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 1-9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448,976.31 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4年9月30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8,615,603.79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377,516.36元，对应取得的处置、报废净收入1,520,552.93元，资产处置净损失1,856,963.43元计入当期损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